

2024 年松江区城市桥梁结构定期检查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标编号：310117000240313178434-17088785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编号：ZC-04-24011

采 购 人：上海市松江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科瑞真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4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5
一、项目基本情况	5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5
三、获取采购文件	6
四、响应文件提交	6
五、响应文件开启	6
六、公告期限	6
七、其他补充事宜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一、项目情况	8
二、采购人	8
三、合格供应商条件	8
四、磋商有关事项	9
五、其他说明	10
六、电子投标的特别提醒:	10
投标人须知	12
一、总 则	12
1、适用范围	12
2、定义	12
3、采购方式	12
4、语言	12
5、服务提供时间和地点要求	12
二、采购信息说明	13
6、采购信息的内容	13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13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14
8、要求	14
9、响应文件的组成	15
10、响应文件格式	17
11、报价	17
12、响应文件的形式	17
13、响应文件的上传与录入	18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和修改	18
14、响应文件的送达和递交	18
15、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及撤销	19
五、评审与磋商	19
16、磋商活动的组织及流程	19
17、对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0
18、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20

19、磋商	21
20、最后报价	21
21、推荐成交候选人	22
22、磋商过程保密要求	22
六、合同的签订和履行	22
23、成交结果公告和通知方式	22
24、合同的签订	22
25、合同的履行	23
七、质疑和投诉	23
26、质疑和投诉	23
27、关于关联企业	24
八、其他	24
28、特别提示	24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25
一、中小企业政策	25
二、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25
三、监狱企业政策	26
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26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27
第五章 磋商程序和评审方法、标准	32
一、投标无效情形	32
二、磋商程序及说明	32
（一）磋商的准备	32
（二）磋商程序	32
（三）其它须知事项	33
三、评审方法及标准	34
（一）评审总则	34
（二）评审办法	3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7
（封面）	38
一、应谈文件声明	39
二、开标一览表	40
三、报价明细表	41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59
五、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	61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单位声明函	63
七、与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表	67
八、声明书	68
九、承诺书	69
十、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70
十一、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1
十二、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72
十三、项目经理情况表	73
十四、主要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74
十五、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情况表	75

第七章 服务合同..... 7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024 年松江区城市桥梁结构定期检查的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4 年松江区城市桥梁结构定期检查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7000240313178434-17088785

项目名称：2024 年松江区城市桥梁结构定期检查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2947649.00 元 2947649.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2947649.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2024 年松江区城市桥梁结构定期检查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947649.00 元 2947649.00 元

简要规则描述：本项目拟为松江区城市桥梁提供结构检测服务，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完成检查并出具检测报告。

本项目（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监狱企业等的政策规定。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及有效的营业执照；
 - 具有交通运输部工程质量监督局颁发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公路工程桥梁隧道工程专项或公路工程综合甲级资质，具有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取得桥梁工程专业检测参数)；

(3)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同一公司(指同一集团公司)的下属所有公司同时参加投标的不得超过两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集团、总公司等与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资质、资金、业绩经验等均不得共享(分支机构除外);

(5)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4-03-19 至 2024-03-26,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 除网上报名外, 需将报名材料的扫描件发至邮箱进行核验, 核验通过即完成报名手续

售价(元):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4-04-01 09:30:00(北京时间)

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 现场: 上海市松江区鼎源路 618 弄 79 号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 2024-04-01 09:30:00(北京时间)

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 现场: 上海市松江区鼎源路 618 弄 79 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合格的供应商可于报名截止时间之前, 将以下报名材料的扫描件发送至邮箱核验

(18621187571@163.com):

- (1) 营业执照;
- (2) 资质证书;
- (3) 法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代表人在本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或法人身份证明书及法人身份证;
-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并盖公章;
- (5)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报告打印件并加盖公章(可选项);

(6) “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截图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页面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可选项)。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上海市松江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辰塔路 78 号

邮编：201600

联系人：宋朝君

电话：021-3701211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科瑞真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松江区鼎源路 618 弄 79 号

联系方式：021-6772172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俞永康

电话：021-6772172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一、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2024 年松江区城市桥梁结构定期检查

项目编号: 详见采购公告

项目地址: 招标人指定地点

项目内容: 详见磋商公告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完成检查并出具检测报告

项目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 294.7649 万元, 超过预算的报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采购人

1、采购人

采购人: 上海市松江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辰塔路78号

邮编: 201600

联系人: 宋朝君

电话: 021-37012119

2、招标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 上海科瑞真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松江区鼎源路618弄79号1楼

邮 编: 201620

联系人: 俞永康

电 话: 021-67721729

传 真: 021-67721723

三、合格供应商条件

1、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及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交通运输部工程质量监督局颁发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公路工程桥梁隧道工程专项或公路工程综合甲级资质, 具有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取得桥梁工程专业检测参数);

3、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同一公司（指同一集团公司）的下属所有公司同时参加投标的不得超过两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集团、总公司等与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资质、资金、业绩经验等均不得共享（分支机构除外）；

5、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四、磋商有关事项

1、踏勘现场：不组织，可自行踏勘

2、磋商答疑会：如有将另行通知

3、响应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

4、截止时间：详见磋商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

5、磋商时间和磋商地点网址：

磋商时间：同响应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上海市松江区鼎源路 618 弄 79 号 1 楼，届时请参加磋商的授权代表携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及响应文件出席磋商会议，如未能按时参加磋商，则视为自动放弃本次采购活动。

6、磋商评审小组的组建：3 人以上单数。

7、评审专家确定方式：随机抽取。

8、评审方法：详见第五章磋商程序和评审方法、标准

9、成交人推荐办法：

磋商评审小组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经磋商谈判且最终报价后按照评审办法对每个报价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按照每个报价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出成交候选人。如果报价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则由磋商评审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10、★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执行财库〔2020〕46 号文相关规定实施采购：

（1）中小企业投标的投标人须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2）大型企业投标的须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大型企业承诺将本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中小企业，并且上述联合体或者分包预留中，中小企业的合同份额在投

标价的占比不低于 30%;

(3) 若大型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中须明确各方承担的工作内容及合同份额占比。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本采购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五、其他说明

1、招标代理费: 由招标人支付, 招标代理费用收费标准按国家计委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中服务类的收费标准收取。

六、电子投标的特别提醒: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2020年11月)及《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2021年2月)的规定, 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www.zfcg.sh.gov.cn/)进行。政府采购云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报价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报价人在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观看线上直播培训回看, 也可登录采购云平台查看培训操作手册或培训操作视频。

2、响应截止时间以网上计时为准, 投标人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开始后30分钟内签到, 如超过30分钟签未在电子招投标系统签到成功(以系统签到记录为准), 则视投标人放弃参与该项目投标, 不予参与解密流程, 其投标文件不予参与评审。

3、本次招标必须网上投标, 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认证证书)。

4、投标人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 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下载并保存招标文件, 招标公告要求投标人在下载招标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 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公告的要求先行登记后下载招标文件。

5、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 应使用政采云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 并按要求上传所有资料。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 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6、开标时投标人可派代表持有效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开标。

7、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上传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授权代表当面递交。

8、对于投标人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失败,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9、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政采云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2）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政采云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政采云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10、采购云平台在使用过程中如遇到问题可拨打服务电话95763进行咨询。

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所述项目的服务及伴随服务的采购活动。
- 1.2 本须知中的表述，如与前附表中所列相应项的表述不一致，以前附表为准。

2、定义

- 2.1 “采购人”系指本项目公告中所述采购人。
- 2.2 “供应商”系指响应磋商公告，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2.3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由供应商承担的合同中所要求的相关服务。
- 2.4 “货物”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由供应商承担的本服务项目相关的货物。
- 2.5 “买方”系指在合同的买方项下签字的法人单位。
- 2.6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服务的供应商。
- 2.7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科瑞真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竞争原则，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国内采购。

4、语言

响应文件及报价人与采购单位之间的与响应文件有关的往来函电和文件均须使用中文。

5、服务提供时间和地点要求

- 5.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完成检查并出具检测报告。

5.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3 竞争性磋商费用

(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竞争性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 供应商进行项目演示、陈述答辩会等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此响应文件一起提交的支持文件和手册将归采购人所有。

(3) 踏勘现场后，采购人将组织召开答疑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二、采购信息说明

6、采购信息的内容

6.1 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文件：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第四章 项目需求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程序和评审方法、标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合同主要条款

6.2 报价人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须知、条件、格式、项目、技术要求等。

6.3 报价人应认真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完整，若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时，应及时向采购单位提出，以便补齐。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7.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报价人，均应按《采购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报价人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人。

7.2 在收到澄清要求后，采购人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响应截

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如果澄清或修改公告时间距响应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的，则相应延长响应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响应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7.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7.4 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报价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5 采购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报价人应根据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报价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报价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8、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并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或全部磋商资料的，或者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全面、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8.2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提供虚假材料的供应商将被取消磋商资格，并报行政监督部门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向该供应商提出索赔的权利。

8.3 响应文件、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均应以中文书写；如提供的资料系外文资料，需附中文译文，且以正文译文为准。

8.4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5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上传响应文件的操作手册，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相关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否则，其文件可能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8.6 供应商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响应客户端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响应文件录入、传输和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9、响应文件的组成

9.1 “响应文件”至少应包括下列部份（包括但不限于）：

A、商务部分

1、应谈文件声明

2、开标一览表

3、报价明细表

4、法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代表人在本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或法人身份证明书及法人身份证；

5、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

6、中小企业声明函

7、与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表

8、声明书

9、承诺书

10、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11、资格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含有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原件扫描件；

（2）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

（3）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4）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通过“信用服务”栏分别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页面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依法不纳入信用中国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系统的单位应当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近三年内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的承诺函）；（可选）

（6）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通过“信息打印”生成的查询报告打印件并加盖公章（至少包括：营业执照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

主要人员信息、变更信息、股权变更信息、行政处罚信息、纳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纳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等，未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供应商请自行提供股东及出资信息证明）；（可选）

B、技术部分

技术响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投标人对采购项目总体需求的理解以及投标的服务方案。投标人应详细描述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至少包含下列内容：

1）对采购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

2）服务方案及作业计划。包括对待检测桥梁原始资料的调查与收集、检查方法及方案、评估方案、保证质量的技术、服务措施，保证安全、文明生产及环境保护的技术措施。投标人应避免把作业法、操作规程、规范要求抄入技术标（当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或有特殊要求的情况除外）。作业计划及进度保证措施；

3）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及投入本项目的技术力量（包括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和劳动力及技术力量配备，项目管理体系；

4）投标人拥有主要装备和检测设施的情况及现状；

5）近三年承接的与本项目类似业绩一览表

6）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增值服务、技术优势；

（2）按照《项目需求》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以上响应文件的组成内容仅为本项目主要任务、要求或标准，不能理解为完整、详细的全部工作。投标人应根据自己的服务经验，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并考虑服务期内政策性调整、人工工资、福利、物价浮动等因素，提出详细的投标报价表和完整的管理方案进行投标。

9.2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9.3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在《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中对应内容注明。

9.4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0、响应文件格式

10.1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凡提供响应文件格式的内容，报价人应按提供的格式填写，其余未提供格式的内容由报价人自行设计编写。

10.2 响应文件应编排清楚，编制目录，易于阅读和评审。

11、报价

11.1 报价方应提供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的报价。

11.2 报价企业的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

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桥梁检测费、安全评估费、船舶使用费、交通及交通损耗费、设施设备费、管理、税费及利润等所有费用。

11.3 报价人的每项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给出的最高限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或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具体要求。

11.4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算起，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12、响应文件的形式

12.1 响应文件一式三份（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每份采用非活页方式，并注明正本或副本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字样）、电子文件（为便于查重提供 word 版本的响应文件），报价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适当的位置填写报价人全称并加盖公章，同时由法定代表人或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

12.2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报价人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和竞争性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可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但需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2.3 正本和副本如果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2.4 响应文件的文本内容正本应打印或使用不退色的墨水书写，其“正本”、“副本”字样应加盖或打印在响应文件封面右上角。

12.5 响应文件应用 A4 纸打印，采用胶订或线订形式装订成册。

12.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须密封后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送至招标文件指定的地点。

12.7 邮寄、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13、响应文件的上传与录入

13.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须使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录“政采云交易平台响应客户端”，按照系统设置和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响应的包件号。

13.2. 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响应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导入响应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

13.3 待检查进度变为 100%后，点击“生成电子加密标书”输入 CA 密码生成电子加密标书，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将加密标书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和修改

14、响应文件的送达和递交

14.1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上传、解密响应文件。

14.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期间可能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响应文件读取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4.3 出现第 7.2 款因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14.4 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4.5 纸质响应文件递交时需密封（**每份书面文件采用非活页方式，并注明正本或副本及项目名称、编号、包件号等字样**），在密封后文件的外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编号、包件号、供应商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等字样，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15、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及撤销

15.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15.2 供应商在前附表中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对已完成上传响应的项目进行撤销或重新修改。（注：在采购代理机构签收响应文件前，供应商可随时撤回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在响应客户端大厅中的“进行中的项目”标签页下找到需要撤回的项目，点击“撤回”即可。如采购代理机构已签收响应文件，则供应商需先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撤销签收，再进行撤回修改。）

15.3 供应商提交的补充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文件与之前递交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文件为准。

15.4 响应文件首次递交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15.5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响应文件。

五、评审与磋商

16、磋商活动的组织及流程

16.1 采购人将在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携带 CA 证书及有上网功能的笔记本电脑和上网卡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签名并解密响应文件。

16.2 磋商活动遵循下列主要程序和规定：

a.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将组织供应商网上解密，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须携带被授权人的身份证等有效的身份证明材料原件。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核对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若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与响应文件中的授权代表不一致或未携带上述材料原件，由磋商小组作无效响应处理。

b.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组建磋商小组对响应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c. 磋商小组完成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后，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点击“下一

步”，磋商小组进入磋商阶段，由评审组长填写磋商内容信息。

d.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照电子抽签决定的磋商次序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可根据供应商的报价，响应内容及磋商的情况，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e. 最后邀请各供应商自行登录采购平台进行最后报价。

f.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如有）。

g. 供应商需要登陆云采交易平台填写相关最后报价的信息，主要包含金额，商务条款及技术条款。供应商完成最后报价后将不得修改。

h. 磋商打分时以供应商最后一轮报价作为报价评分依据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磋商报价。

注意：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保持一致不作调整，也须登陆云采交易平台按首次报价金额在填写最后报价。若放弃最后报价，则视作放弃响应本次项目。

16.3 供应商不得干扰磋商小组的评审及磋商活动，否则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17、对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7.1 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被确定无效响应文件的相关供应商。磋商小组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17.2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磋商程序和评审方法、标准。

18、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18.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等，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8.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原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8.4 在符合性审查及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主动作出的澄清、说明和更正行为及其类似行为，磋商小组概不接受。

19、磋商

19.1 整个磋商工作将由磋商小组负责。

19.2 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9.3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附的磋商办法，集中与单一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给与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以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小组与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分别进行磋商。

19.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内容。

19.5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所有实质性变动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9.6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0、最后报价

20.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下列第 a 种方式要求供应商提供最后报价：

——a. 列明本采购项下所需服务的要求，并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2 家。

b.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2 家以上供应商，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注：适用于经过磋商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由供应商提供方案的情形）。

20.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0.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1、推荐成交候选人

2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1.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1.3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详见第五章磋商程序和评审方法、标准。

22、磋商过程保密要求

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等一切情况，磋商小组成员和其他工作人员均都不得透露给任一供应商或与上述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六、合同的签订和履行

23、成交结果公告和通知方式

23.1 采购单位在成交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人应在收到通知书当日以书面形式确认。采购单位对未成交的报价人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3.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当“成交通知书”与合同有差别时，以合同为准，合同将作为成交人的最终供货或提供服务的依据。

24、合同的签订

24.1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 30 天内，须与采购单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

同。成交人不得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再与采购单位、采购人达成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类似约定。

24.2 采购合同经采购人和成交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4.3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25、合同的履行

采购项目完成后，应通知采购人对采购项目进行现场验收。采购人依据合同规定及时支付成交人的价款，采购人在合同期内按合同要求对成交人的履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七、质疑和投诉

26、质疑和投诉

26.1 报价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报价人的询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26.2 报价人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需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其中，对磋商文件的质疑，应当在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6.3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必要的法律依据，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26. 4 采购人将在收到报价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报价人和其他有关报价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26. 5 对报价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磋商文件变更或者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报价人，并在原采购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26. 6 报价人提起质疑，质疑书应当由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合法、有效的工作和身份证明。质疑书的递交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形式。

27、关于关联企业

存在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或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关联关系的企业，不得同时对同一采购项目中同一分包报价。如同时报价，相关投标均无效。

八、其他

28、特别提示

供应商应自行办理云采交易平台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操作须知”），供应商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磋商失败等，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一、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企业采购。投标人若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处理。

按照工信部等四部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要求，该规定适用于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依据现有规范性文件规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不得按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但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提供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参加货物采购项目的除外），事业单位直接控股和管理的企业，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认定其企业类型。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中小企业，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大企业是指按照其自身所属行业和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属于大型企业的企业。

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含戒毒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供应商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实、完整填报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等信息，并按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和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声明企业类型。货物采购项目应当对制造商进行声明，工程和服务采购项目应当对供应商进行声明。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主要采购标的，不包括配件、辅料等）且由不同制造商制造或者由不同供应商承建（承接）的，应当逐一填报每个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或者承建（承接）供应商信息。

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采购政策，即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残疾人福利型单

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投标人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三、监狱企业政策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含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适用本须知第 26 条款规定的价格扣除法。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目前品目清单详见《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在本采购需求中另行明确：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的相关内容。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2024 年松江区城市桥梁结构定期检查
采购内容	本项目拟为松江区 32 座城市桥梁提供结构检测服务，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金额为 294.7649 万元，如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桥梁基本信息

序号	街镇位置	路段名称	桥梁名称	桥长（m）	跨径组合（m）	总面积(m²)
1	老城区	松汇西路	蒋泾桥	69.8	20+29+20	1640.3
2		三新路	古蒲塘桥	109.8	3*22+2*21.5	3799.1
3		三新路	柳家庄桥	18.8	6+6+6	650.5
4		谷阳南路	金沙滩桥	41.6	10+20+10	586.6
5	新城区	南青路	龙兴港桥	33.8	10+13+10	507.0
6		北翠路	邱泾河景观桥	119	13.1*6+13.2*3	1499.4
7		文诚路	沈泾塘桥（文诚路）	140	2*20+2*30+2*20	4256.0
8		广富林路	一号桥	10.8	10	449.3
9		广富林路	二号桥	10.8	10	449.3
10		广富林路	三号桥	10.8	10	449.3
11		广富林路	申源桥（斜路港桥）	60.8	20+20+20	2529.3
12		广富林路	天元桥（沈泾塘桥）	65.8	20+25+20	2737.3
13		龙源路	文怡桥（张家浜桥）	46.8	13+20+13	1432.1
14		龙源路	莘莘桥（斜路港桥）	60.8	20+20+20	1860.48
15		龙源路	学生河桥	16.8	16	514.08
16		龙腾路	启德桥（张家浜桥）	60.8	20+20+20	1860.48
17		龙腾路	学生河桥	16.8	16	514.08
18		思贤路	杨断塘桥	33	10+12+10	1056
19		思贤路	张家浜桥	70	58	2240
20		文诚路	陆家浜桥	6.6	6	191.4
21		广富林路	老油墩港桥	129.8	16+16+20+25+20+ 16+16	5062.2
22		城隆路	沈家浜桥	20.6	20	506.76
23		城隆路	虞尧泾桥	21	20	504
24		泗宝路	外婆泾桥	16.6	16	441.56

25	工业区	南乐路	洞泾港桥	69.8	22+25+22	2275.48
26		南乐路	通波塘桥	69.8	22+25+22	2275.48
27		广富林路	洞泾港桥	62.8	20+22+20	2549.68
28		广富林路	通波塘桥	150.86	6*25	6124.916
29		茸平路	洞泾港桥	71	22+25+22	2329
30		茸平路	通波塘桥	71	22+25+22	2311.5
31		银泽路	通波塘桥	150.8	6*25	4614.48
32	九里亭街道	涞坊路	九曲江桥	24	单跨	432

三、工作目标

本次桥梁检测将严格按照《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范》（CJJ99-2017）、《城市桥梁检测与评定技术规范》（CJJ/T 233-2015）的规定进行检测，具体内容如下：

1、对 32 座现有桥梁进行检查和记录，并对其出现的病害分析成因。对跨河或高墩桥梁将采用桥检车和登高车等设备进行详细检测，对其典型桥跨部位和构件利用无损检测设备进行材质特性检测，并对桥梁上部结构进行承载能力检算和评定；

2、完成对检测数据的分析整理，建立文本档案；

3、提交桥梁检测报告，包含桥梁清单、桥梁技术状况评定结果、典型病害的图示说明、材质特性无损检测成果、承载能力评定成果、桥梁养护加固建议；

4、对存在重大问题的桥梁提出处置建议。

四、检测依据

- 1、《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范》（CJJ99-2017）
- 2、《城市桥梁检测与评定技术规范》（CJJ/T 233-2015）
- 3、《混凝土中钢筋检测技术标准》（JGJ/T 152-2019）
- 4、《结构混凝土抗压强度检测技术规程》（DG/TJ08-2020-2007）
- 5、《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
- 6、《公路桥梁承载能力检测评定规程》（JTG/T J21-2011）
- 7、《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JTG D60-2015）
- 8、《公路钢筋混凝土及预应力混凝土桥涵设计规范》（JTG 3362-2018）
- 9、《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一册 土建工程)》（JTG F80/1-2017）
- 10、《公路桥涵地基与基础设计规范》（JTG D63-2007）
- 11、《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GB/T 50344-2019）
- 12、《城市桥梁设计荷载标准》（CJJ77-98）

五、检测内容和报告编制要求

1、检测原始数据须经过内业整理，用文字、病害展开图、照片、表格等形式对病害的发生部位、形态、特征、外形尺寸进行准确的描述，在此基础上对存在病害进行深入细致地分析，找出病害发生的原因、性质、发展趋势及可能对安全产生的影响，为今后提出有计划性的维修加固设计提供依据。

2、结构断面尺寸测量（栏杆、空心板梁、桥墩、桥台），建立桥梁数据库，基于《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99-2017）的表 3.5.2—2 评价方法确定桥梁技术状况。

3、本项目的桥梁表面缺陷检测将按《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99-2017）定期检查的相关要求和本规范要求达到的指标和标准，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病害现状及发展评估、技术状况评价对养护、维修加固工作建议。

- 填写城市桥梁资料卡；（《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99-2017）附录 B）
- 判断缺失原因，估定维修范围及方式，提出特殊检查(专门检验)的要求；
- 对损坏严重、危及安全运营的危险桥梁，提出处治的建议。

（2）绘制桥梁病害示意图。

（3）病害照片的整理和说明。

4、本项目的桥梁无损检测和承载能力检算评定将按《城市桥梁检测与评定技术规范》（CJJ/T 233-2015）的相关要求和本规范要求达到的指标和标准，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 （1）桥面平整度测量
- （2）钢筋保护层厚度及钢筋分布状况
- （3）混凝土碳化深度检测
- （4）钢筋锈蚀度检测
- （5）上部结构承载能力检算
- （6）桥面相对标高
- （7）回弹法测混凝土强度

4、桥梁应按上述规范有关规定提交资料的报告及各种检测报告包括：

（1）桥梁定期检查数据表。当天检查的桥梁现场记录，应在次日内整理成每座桥梁定期检查数据表。

（2）典型缺损和病害的照片及说明。缺损状况的描述应采用专业标准术语，说明缺损的部位、类型、性质、范围、数量和程度等。

(3) 两张总体照片。

(4) 桥梁清单。

(5) 桥梁基本状况卡片。检查完成后，应将本次检查的桥梁各部件技术状况评定结果汇总在桥梁基本状况卡片内。

(6) 无损检测成果。

(7) 承载能力检算评定成果。

(8) 总体结论和建议

5、检查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 合同段内的所有桥梁的保养小修情况。
- 需要大中修或改建的桥梁计划，说明修理的项目，拟用的修理方案建议。
- 存在重大问题的桥梁处治的建议报告。

同时将所有检测记录、中间分析资料及书面文本的底本，采用光盘记录。交付业主 5 份检测报告和 1 份电子文档。

六、服务人员要求

1、人员配置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有桥梁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或注册结构工程师或桥梁专业检测工程师执业资格，主要人员不少于 10 人，必须具备较高的综合素质、较强的业务能力，有从事桥梁检测的工作经验；

2、人员保持相对稳定，相关人员的调整必须事先征得采购人同意，采购人有权视相关人员的实际工作表现提出更换等要求。

七、商务要求：

类别	要求
报价有效期	开标后 90 天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完成检查并出具检测报告
交付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本项目不设预付款，按检测进度（以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及财务监理审定后金额的 90%支付进度款，检测项目全部完成并出具检测报告后支付至财务监理审定金额。 最终每座桥梁结算将根据实际取样数量结合供应商自报单价结算，

	如实际结算价 $\leq$ 该桥梁自报总价，则该桥梁按实际结算价结算，如实际结算价 $>$ 该桥梁自报总价，则该桥梁按供应商自报总价结算，最终结算总价格不得超过合同金额。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转让与分包	不得转让，主体内容不得分包。

第五章 磋商程序和评审方法、标准

一、投标无效情形

1、磋商评审小组将按照《投标人须知》以及《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当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含二次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标的投标人的报价的，可能低于成本价的，由评标委员会对该投标人的报价进行核实，同时要求该投标单位作出说明并提供真实有效的证明材料，若投标人拒绝澄清说明或无法提供真实可信的证明材料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响应文件有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审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二、磋商程序及说明

（一）磋商的准备

1、应供应商要求，采购单位可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向潜在投标人解释竞争性磋商文件，介绍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接受和解答潜在投标人疑问。如果采购人或者采购单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则按本文件规定执行。如果潜在投标人自动放弃参加磋商前答疑会，那么由此报价可能存在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磋商前，采购单位人员向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宣布磋商纪律和磋商工作规则，并遵照执行。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签署《评审人员承诺书》。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对自己有利害关系的竞争性磋商项目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二）磋商程序

竞争性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评审响应文件及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1、首先，开标后竞争性磋商评审委员会根据《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要求对所有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其次，竞争性磋商小组首先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指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再次，有关价格方面的符合性审查需结合最终报价进行，经最终报价后若投标人存在《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中的价格不符合的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评审，由此导致有效投标不足的，本项目将进入失败流程。

具体详见《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

2、竞争性磋商

按照投标人报名顺序或递交响应文件顺序或者随机方式等确定参加磋商的投标人的磋商顺序。

所有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集中与每位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磋商：

（1）竞争性磋商小组就投标人技术服务和商务响应情况以及企业基本情况、经验和提供服务能力等与投标人代表磋商，内容可以包括：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对某些事项有规定要求，而响应文件表述不清楚或没有提供相关资料的事项；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竞争性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服务方案或解决方案；需要质疑、询问供应商的事项；其它需要竞争性磋商的事项。

（2）在与所有有效投标人分别磋商后，竞争性磋商小组应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3）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竞争性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4）竞争性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确定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如果投标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则由磋商评审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评审报告由竞争性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竞争性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三）其它须知事项

1、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澄清或修正

在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竞争性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应当给予每个实质性响应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和报价相同的机会；磋商双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投标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任何信息。对实质性响应投标人需要澄清或修正响应文件提供和规定较充分的时间，澄清或修正响应文件逾时不交的，可视同投标人放弃磋商。

3、对最后报价，采购单位不接受可选择的报价方案和报价。

三、评审方法及标准

（一）评审总则

第一条 本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应法规、文件，本着公开、公正、公平、科学合理、反不正当竞争的原则，制定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二条 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竞争性磋商小组承担。

第三条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第四条 竞争性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选出预成交人。

（二）评审办法

1、本项目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审办法。

2、响应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序号	评估要素	主要评估内容	分值	评分细则
一、	报价	投标报价	15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得分按如下方式计算：报价分=15×（评标基准价/最终投标报价） 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若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达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 3%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公式中各报价均指有效投标报价。
二	桥梁资料	资料调查与收集	5	对待检测桥梁原始资料的调查与收集方案。 调查及收集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性强，数据准确性有保障的得 4-5 分，调查及收集方案基本满足本次项目要求，数据相对可靠的得 2-3 分，调查及收集方案与项目吻合度欠缺，无法满足项目对桥梁数据的需求，得 0-1 分。
	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	17	检查方法及方案、评估方案的合理性。 项目投标方案技术可行性强、吻合程度高、符合项目运行实际要求的，评 13-17 分；方案技术具有可行性，但是基本吻合、基本符合项目运行实际要求的，评 7-12 分；方案技术可行性和吻合度略欠缺、不能完全适应项目运行要求的，评 0-6 分。
三	组织管理机构	机构人员	13	1) 拟投入人员具有高级职称及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的，每个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 2) 拟投入人员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的，每个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评审依据：机构人员须同时提供职称证书、执业资格证书、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信息系统注册截图及人员在本单位近 3 个月内任意一月的社保缴费记录的证明材料佐证）
	计划及进度保证措施	计划及进度保证措施	8	项目服务总进度计划及定期检查进度保证措施。 计划及措施内容具体、齐全，技术方案有针对性、操作性很强，并切合实际保证措施完善；实施方案、措

			施、计划要切实可行得 5-8 分，计划及措施内容具体、齐全，技术方案有一定针对性和操作性，但仍存在主要分部分项方案或虽非主要但缺失较或未完善之处较多的，符合实际但仍需完善；实施方案、措施、计划相对可行得 3-4 分，内容具体、齐全，技术方案针对性和操作性较差，未完善之处较多，实施方案、措施、计划可行性相对较差得 0-2 分；
仪器和设备	主要仪器和设备	12	投标人具有水下摄像机、支座检测仪、无人机等针对性、适应性强的仪器设备，能够满足墩台冲刷、支座等特殊内容检查的每项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具有三维扫描仪、GPS 等专业测量设备，满足桥梁坐标数据复核、病害建模等，每台设备得 1 分，最多得 4 分；具有桥梁病害提取软件得 3 分，最多得 3 分。 3) 投标人具有 1 辆针对特殊结构检测的曲臂式桥梁检测车加 2 分，最多得 2 分。 （评审依据：自有设备或租赁设备需提供依据，并保证所提供依据的真实性，否则法律后果自负）。
安全、质量控制	安全、质量控制	9	1) 根据投标人安全文明施工、交通组织、保证措施及对招标方提出的安全文明目标控制、过程控制及管理体系要求及经济处罚规定的响应、承诺与说明情况，优得 3 分，良好得 2 分，一般得 0-1 分； 2) 投标人同时具有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 3 分，每缺一项扣 1 分。； 3) 配备安全负责人具有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的加 3 分，未配备不得分。
增值服务和技术优势	增值服务和技术优势	10	增值服务及技术优势：投标人技术优势明显、提供的增值服务与本项目吻合程度高的，评 7-10 分；投标人技术优势一般、提供的增值服务与本项目基本吻合的，评 4-7 分；投标人技术优势欠缺、提供的增值服务与本项目吻合度欠缺的，评 0-4 分；
公司综合实力、信誉	公司综合实力、信誉	6	1) 投标人具有桥梁检测相关专利，加 2 分； 2) 投标人具有桥梁检测相关软件著作权并登记的，每个得 2 分，最高得分 4 分。 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
企业业绩	成功案例	5	投标人 2021 年 3 月至今类似项目情况（提供桥梁检测项目的有效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指包含合同金额的合同首页和有合同双方盖章的尾页，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每份得 1 分，最高得分 5 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报价人提交文件须知

1. 报价人应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本文件规定提交的其他有关资料未给出格式文件的，由报价人自行设计编写。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报价人承担。

2.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 报价人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5. 全部文件应按报价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封面)

响 应 文 件

采购项目：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报价人全称：_____

(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报价时间：_____

报价人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一、应谈文件声明

我单位决定参与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并声明：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价为_____元人民币；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应谈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其他任何证据与资料；

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进行磋商；

我方完全愿意放弃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误解的辩解权利；

我方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如果我方在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竞价，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要选择最低价的竞价；

一旦我方成交，应谈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且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买方签订合同；

我方承担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的相关费用；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单位公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投标单位：_____

2024 年松江区城市桥梁结构定期检查包 1

服务期	是否接受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服务要求的所有内容	备注	第一次投标报价(总价、元)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单位公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街镇位置	路段名称	桥梁名称	桥长（m）	跨径组合（m）	总面积(㎡)	报价（元）
1	老城区	松汇西路	蒋泾桥	69.8	20+29+20	1640.3	
2		三新路	古蒲塘桥	109.8	3*22+2*21.5	3799.1	
3		三新路	柳家庄桥	18.8	6+6+6	650.5	
4		谷阳南路	金沙滩桥	41.6	10+20+10	586.6	
5	新城区	南青路	龙兴港桥	33.8	10+13+10	507.0	
6		北翠路	邱泾河景观桥	119	13.1*6+13.2*3	1499.4	
7		文诚路	沈泾塘桥（文诚路）	140	2*20+2*30+2*20	4256.0	
8		广富林路	一号桥	10.8	10	449.3	
9		广富林路	二号桥	10.8	10	449.3	
10		广富林路	三号桥	10.8	10	449.3	
11		广富林路	申源桥（斜路港桥）	60.8	20+20+20	2529.3	
12		广富林路	天元桥（沈泾塘桥）	65.8	20+25+20	2737.3	
13		龙源路	文怡桥（张家浜桥）	46.8	13+20+13	1432.1	
14		龙源路	莘莘桥（斜路港桥）	60.8	20+20+20	1860.48	
15		龙源路	学生河桥	16.8	16	514.08	
16		龙腾路	启德桥（张家浜桥）	60.8	20+20+20	1860.48	
17		龙腾路	学生河桥	16.8	16	514.08	
18		思贤路	杨断塘桥	33	10+12+10	1056	
19		思贤路	张家浜桥	70	58	2240	
20		文诚路	陆家浜桥	6.6	6	191.4	
21		广富林路	老油墩港桥	129.8	16+16+20+25+20+16+16	5062.2	
22		城隆路	沈家浜桥	20.6	20	506.76	
23		城隆路	虞尧泾桥	21	20	504	
24		泗宝路	外婆泾桥	16.6	16	441.56	
25	工业区	南乐路	洞泾港桥	69.8	22+25+22	2275.48	
26		南乐路	通波塘桥	69.8	22+25+22	2275.48	
27		广富林路	洞泾港桥	62.8	20+22+20	2549.68	
28		广富林路	通波塘桥	150.86	6*25	6124.916	
29		茸平路	洞泾港桥	71	22+25+22	2329	

30		茸平路	通波塘桥	71	22+25+22	2311.5	
31		银泽路	通波塘桥	150.8	6*25	4614.48	
32	九里亭街道	涞坊路	九曲江桥	24	单跨	432	
合计							

报价明细如下

老城区 4 座

桥梁名称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单价（元）	全桥取样数	合价（元）
1、老城区 蒋泾桥	1	结构（断面） 尺寸测量	防护栏杆	处		9	
			空心板梁	处		9	
			桥墩、桥台	处		9	
	2	桥面平整度测量		处		30	
	3	钢筋保护层厚度及钢筋分布状况		测区		36	
	4	混凝土碳化深度检测		测区		36	
	5	钢筋锈蚀度检测		测区		12	
	6	结构表面缺陷检查		m²		1640	
	7	上部结构承载能力检算		跨		2	
	8	桥面相对标高		点		30	
	9	回弹法测混凝土强度		测区		120	
	10	现场缺陷 检测、检查	超声波测缺	测区		3	
			裂缝检查	条		20	
	11	技术工作费（1+...+10）×22%					
	12	其他费用	检测平台措施费	座		1	
		总计					

桥梁名称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单价（元）	全桥取样数	合价（元）
2、老城区 古蒲塘桥	1	结构（断面） 尺寸测量	防护栏杆	处		9	
			空心板梁	处		9	
			桥墩、桥台	处		9	
	2	桥面平整度测量		处		30	
	3	钢筋保护层厚度及钢筋分布状况		测区		36	
	4	混凝土碳化深度检测		测区		36	
	5	钢筋锈蚀度检测		测区		12	
	6	结构表面缺陷检查		m²		3799	
	7	上部结构承载能力检算		跨		2	
	8	桥面相对标高		点		38	
	9	回弹法测混凝土强度		测区		120	

	10	现场缺陷 检测、检查	超声波测缺	测区		3	
			裂缝检查	条		5	
	11	技术工作费（1+...+10）×22%					
	12	其他费用	检测平台措施费	座		1	
		总计					

桥梁名称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单价（元）	全桥取样数	合价（元）
3、老城区 柳家庄桥	1	结构（断面） 尺寸测量	防护栏杆	处		9	
			空心板梁	处		9	
			桥墩、桥台	处		9	
	2	桥面平整度测量		处		30	
	3	钢筋保护层厚度及钢筋分布状况		测区		36	
	4	混凝土碳化深度检测		测区		36	
	5	钢筋锈蚀度检测		测区		12	
	6	结构表面缺陷检查		m²		650	
	7	上部结构承载能力检算		跨		1	
	8	桥面相对标高		点		30	
	9	回弹法测混凝土强度		测区		120	
	10	现场缺陷 检测、检查	超声波测缺	测区		3	
			裂缝检查	条		5	
	11	技术工作费（1+...+10）×22%					
	12	其他费用	检测平台措施费	座		1	
		总计					

桥梁名称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单价（元）	全桥取样数	合价（元）
4、老城区 金沙滩桥	1	结构（断面） 尺寸测量	防护栏杆	处		9	
			空心板梁	处		9	
			桥墩、桥台	处		9	
	2	桥面平整度测量		处		30	
	3	钢筋保护层厚度及钢筋分布状况		测区		36	
	4	混凝土碳化深度检测		测区		36	
	5	钢筋锈蚀度检测		测区		12	
	6	结构表面缺陷检查		m²		586	
	7	上部结构承载能力检算		跨		2	
	8	桥面相对标高		点		30	
	9	回弹法测混凝土强度		测区		120	
	10	现场缺陷 检测、检查	超声波测缺	测区		3	
			裂缝检查	条		5	
	11	技术工作费（1+...+10）×22%					

	12	其他费用	检测平台措施费	座		1	
		总计					

新城区 20 座

桥梁名称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单价（元）	全桥取样数	合价（元）
1、新城区 龙兴港桥	1	结构（断面） 尺寸测量	防护栏杆	处		9	
			空心板梁	处		9	
			桥墩、桥台	处		9	
	2	桥面平整度测量		处		30	
	3	钢筋保护层厚度及钢筋分布状况		测区		36	
	4	混凝土碳化深度检测		测区		36	
	5	钢筋锈蚀度检测		测区		12	
	6	结构表面缺陷检查		m²		507	
	7	上部结构承载能力检算		跨		2	
	8	桥面相对标高		点		30	
	9	回弹法测混凝土强度		测区		120	
	10	现场缺陷 检测、检查	超声波测缺	测区		3	
			裂缝检查	条		5	
	11	技术工作费（1+...+10）×22%					
	12	其他费用	检测平台措施费	座		1	
		总计					

桥梁名称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单价（元）	全桥取样数	合价（元）
2、新城区 邱泾河景观桥	1	结构（断面） 尺寸测量	防护栏杆	处		9	
			空心板梁	处		9	
			桥台	处		9	
	2	桥面平整度测量		处		30	
	3	钢筋保护层厚度及钢筋分布状况		测区		36	
	4	混凝土碳化深度检测		测区		36	
	5	钢筋锈蚀度检测		测区		12	
	6	结构表面缺陷检查		m²		1499	
	7	上部结构承载能力检算		跨		2	
	8	桥面相对标高		点		78	
	9	回弹法测混凝土强度		测区		120	
	10	现场缺陷 检测、检查	超声波测缺	测区		3	
			裂缝检查	条		5	
	11	技术工作费（1+...+10）×22%					
	12	其他费用	检测平台措施费	座		1	
		总计					

桥梁名称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单价（元）	全桥取样数	合价（元）
3、新城区 沈泾塘桥	1	结构（断面） 尺寸测量	防护栏杆	处		9	
			空心板梁	处		9	
			桥墩、桥台	处		9	
	2	桥面平整度测量		处		30	
	3	钢筋保护层厚度及钢筋分布状况		测区		36	
	4	混凝土碳化深度检测		测区		36	
	5	钢筋锈蚀度检测		测区		12	
	6	结构表面缺陷检查		m²		4256	
	7	上部结构承载能力检算		跨		2	
	8	桥面相对标高		点		54	
	9	回弹法测混凝土强度		测区		120	
	10	现场缺陷 检测、检查	超声波测缺	测区		3	
			裂缝检查	条		5	
	11	技术工作费（1+...+10）×22%					
	12	其他费用	检测平台措施费	座		1	
		总计					

桥梁名称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单价（元）	全桥取样数	合价（元）
4、新城区 一号桥	1	结构（断面） 尺寸测量	防护栏杆	处		5	
			空心板梁	处		5	
			桥台	处		5	
	2	桥面平整度测量		处		10	
	3	钢筋保护层厚度及钢筋分布状况		测区		12	
	4	混凝土碳化深度检测		测区		12	
	5	钢筋锈蚀度检测		测区		4	
	6	结构表面缺陷检查		m²		449	
	7	上部结构承载能力检算		跨		1	
	8	桥面相对标高		点		14	
	9	回弹法测混凝土强度		测区		40	
	10	现场缺陷 检测、检查	超声波测缺	测区		3	
			裂缝检查	条		2	
	11	技术工作费（1+...+10）×22%					
	12	其他费用	检测平台措施费	座		1	
		总计					

桥梁名称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单价（元）	全桥取样数	合价（元）
5、新城区 二号桥	1	结构（断面） 尺寸测量	防护栏杆	处		5	
			空心板梁	处		5	
			桥墩、桥台	处		5	
	2	桥面平整度测量		处		10	
	3	钢筋保护层厚度及钢筋分布状况		测区		12	
	4	混凝土碳化深度检测		测区		12	
	5	钢筋锈蚀度检测		测区		4	
	6	结构表面缺陷检查		m²		449	
	7	上部结构承载能力检算		跨		1	
	8	桥面相对标高		点		14	
	9	回弹法测混凝土强度		测区		40	
	10	现场缺陷 检测、检查	超声波测缺	测区	200	3	600
			裂缝检查	条	23	2	46
	11	技术工作费（1+...+10）×22%					8213
	12	其他费用	检测平台措施费	座	8000	1	8000
		总计					53544

桥梁名称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单价（元）	全桥取样数	合价（元）
6、新城区 三号桥	1	结构（断面） 尺寸测量	防护栏杆	处		5	
			空心板梁	处		5	
			桥墩、桥台	处		5	
	2	桥面平整度测量		处		10	
	3	钢筋保护层厚度及钢筋分布状况		测区		12	
	4	混凝土碳化深度检测		测区		12	
	5	钢筋锈蚀度检测		测区		4	
	6	结构表面缺陷检查		m²		449	
	7	上部结构承载能力检算		跨		1	
	8	桥面相对标高		点		14	
	9	回弹法测混凝土强度		测区		40	
	10	现场缺陷 检测、检查	超声波测缺	测区		3	
			裂缝检查	条		2	
	11	技术工作费（1+...+10）×22%					
	12	其他费用	检测平台措施费	座		1	
		总计					

桥梁名称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单价（元）	全桥取样数	合价（元）
7、新城区 申源桥	1	结构（断面） 尺寸测量	防护栏杆	处		9	
			空心板梁	处		9	
			桥墩、桥台	处		9	
	2	桥面平整度测量		处		30	
	3	钢筋保护层厚度及钢筋分布状况		测区		36	
	4	混凝土碳化深度检测		测区		36	
	5	钢筋锈蚀度检测		测区		12	
	6	结构表面缺陷检查		m²		2529	
	7	上部结构承载能力检算		跨		1	
	8	桥面相对标高		点		30	
	9	回弹法测混凝土强度		测区		120	
	10	现场缺陷 检测、检查	超声波测缺	测区		3	
			裂缝检查	条		5	
	11	技术工作费（1+...+10）×22%					
	12	其他费用	检测平台措施费	座		1	
		总计					

桥梁名称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单价（元）	全桥取样数	合价（元）
8、新城区 天元桥	1	结构（断面） 尺寸测量	防护栏杆	处		9	
			空心板梁	处		9	
			桥墩、桥台	处		9	
	2	桥面平整度测量		处		30	
	3	钢筋保护层厚度及钢筋分布状况		测区		36	
	4	混凝土碳化深度检测		测区		36	
	5	钢筋锈蚀度检测		测区		12	
	6	结构表面缺陷检查		m²		2737	
	7	上部结构承载能力检算		跨		2	
	8	桥面相对标高		点		30	
	9	回弹法测混凝土强度		测区		120	
	10	现场缺陷 检测、检查	超声波测缺	测区		3	
			裂缝检查	条		5	
	11	技术工作费（1+...+10）×22%					
	12	其他费用	检测平台措施费	座		1	
		总计					

桥梁名称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单价（元）	全桥取样数	合价（元）
9、新城区 文怡桥	1	结构（断面） 尺寸测量	防护栏杆	处		9	
			空心板梁	处		9	
			桥墩、桥台	处		9	
	2	桥面平整度测量		处		30	
	3	钢筋保护层厚度及钢筋分布状况		测区		36	
	4	混凝土碳化深度检测		测区		36	
	5	钢筋锈蚀度检测		测区		12	
	6	结构表面缺陷检查		m²		1432	
	7	上部结构承载能力检算		跨		2	
	8	桥面相对标高		点		30	
	9	回弹法测混凝土强度		测区		120	
	10	现场缺陷 检测、检查	超声波测缺	测区		3	
			裂缝检查	条		5	
	11	技术工作费（1+...+10）×22%					
	12	其他费用	检测平台措施费	座		1	
		总计					

桥梁名称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单价（元）	全桥取样数	合价（元）
10、新城 区莘莘桥	1	结构（断面） 尺寸测量	防护栏杆	处		9	
			空心板梁	处		9	
			桥墩、桥台	处		9	
	2	桥面平整度测量		处		30	
	3	钢筋保护层厚度及钢筋分布状况		测区		36	
	4	混凝土碳化深度检测		测区		36	
	5	钢筋锈蚀度检测		测区		12	
	6	结构表面缺陷检查		m²		1860	
	7	上部结构承载能力检算		跨		1	
	8	桥面相对标高		点		30	
	9	回弹法测混凝土强度		测区		120	
	10	现场缺陷 检测、检查	超声波测缺	测区		3	
			裂缝检查	条		5	
	11	技术工作费（1+...+10）×22%					
	12	其他费用	检测平台措施费	座		1	
		总计					

桥梁名称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单价（元）	全桥取样数	合价（元）
11、新城 区学生河 桥（龙源 路）	1	结构（断面） 尺寸测量	防护栏杆	处		5	
			空心板梁	处		5	
			桥墩、桥台	处		5	
	2	桥面平整度测量		处		10	
	3	钢筋保护层厚度及钢筋分布状况		测区		12	
	4	混凝土碳化深度检测		测区		12	
	5	钢筋锈蚀度检测		测区		4	
	6	结构表面缺陷检查		m²		514	
	7	上部结构承载能力检算		跨		1	
	8	桥面相对标高		点		14	
	9	回弹法测混凝土强度		测区		40	
	10	现场缺陷 检测、检查	超声波测缺	测区		3	
			裂缝检查	条		2	
	11	技术工作费（1+...+10）×22%					
	12	其他费用	检测平台措施费	座		1	
		总计					

桥梁名称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单价（元）	全桥取样数	合价（元）
12、新城 区启德桥	1	结构（断面） 尺寸测量	防护栏杆	处		9	
			空心板梁	处		9	
			桥墩、桥台	处		9	
	2	桥面平整度测量		处		30	
	3	钢筋保护层厚度及钢筋分布状况		测区		36	
	4	混凝土碳化深度检测		测区		36	
	5	钢筋锈蚀度检测		测区		12	
	6	结构表面缺陷检查		m²		1860	
	7	上部结构承载能力检算		跨		2	
	8	桥面相对标高		点		30	
	9	回弹法测混凝土强度		测区		120	
	10	现场缺陷 检测、检查	超声波测缺	测区		3	
			裂缝检查	条		20	
	11	技术工作费（1+...+10）×22%					
	12	其他费用	检测平台措施费	座		1	
		总计					

桥梁名称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单价（元）	全桥取样数	合价（元）
13、新城 区学生河 桥（龙腾 路）	1	结构（断面） 尺寸测量	防护栏杆	处		5	
			空心板梁	处		5	
			桥墩、桥台	处		5	
	2	桥面平整度测量		处		10	
	3	钢筋保护层厚度及钢筋分布状况		测区		12	
	4	混凝土碳化深度检测		测区		12	
	5	钢筋锈蚀度检测		测区		4	
	6	结构表面缺陷检查		m²		514	
	7	上部结构承载能力检算		跨		1	
	8	桥面相对标高		点		14	
	9	回弹法测混凝土强度		测区		40	
	10	现场缺陷 检测、检查	超声波测缺	测区		3	
			裂缝检查	条		2	
	11	技术工作费（1+...+10）×22%					
	12	其他费用	检测平台措施费	座		1	
		总计					

桥梁名称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单价（元）	全桥取样数	合价（元）
14、新城 区杨断塘 桥	1	结构（断面） 尺寸测量	防护栏杆	处		9	
			空心板梁	处		9	
			桥墩、桥台	处		9	
	2	桥面平整度测量		处		30	
	3	钢筋保护层厚度及钢筋分布状况		测区		36	
	4	混凝土碳化深度检测		测区		36	
	5	钢筋锈蚀度检测		测区		12	
	6	结构表面缺陷检查		m²		1056	
	7	上部结构承载能力检算		跨		2	
	8	桥面相对标高		点		52	
	9	回弹法测混凝土强度		测区		120	
	10	现场缺陷 检测、检查	超声波测缺	测区		3	
			裂缝检查	条		5	
	11	技术工作费（1+...+10）×22%					
	12	其他费用	检测平台措施费	座		1	
		总计					

桥梁名称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单价（元）	全桥取样数	合价（元）
15、新城 区张家浜 桥	1	结构（断面） 尺寸测量	防护栏杆	处		5	
			空心板梁	处		5	
			桥墩、桥台	处		5	
	2	桥面平整度测量		处		10	
	3	钢筋保护层厚度及钢筋分布状况		测区		12	
	4	混凝土碳化深度检测		测区		12	
	5	钢筋锈蚀度检测		测区		4	
	6	结构表面缺陷检查		m²		2240	
	7	上部结构承载能力检算		跨		1	
	8	桥面相对标高		点		14	
	9	回弹法测混凝土强度		测区		40	
	10	现场缺陷 检测、检查	超声波测缺	测区		3	
			裂缝检查	条		2	
	11	技术工作费（1+...+10）×22%					
	12	其他费用	检测平台措施费	座		1	
		总计					

桥梁名称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单价（元）	全桥取样数	合价（元）
16、新城 区陆家浜 桥	1	结构（断面） 尺寸测量	防护栏杆	处		5	
			空心板梁	处		5	
			桥墩、桥台	处		5	
	2	桥面平整度测量		处		10	
	3	钢筋保护层厚度及钢筋分布状况		测区		12	
	4	混凝土碳化深度检测		测区		12	
	5	钢筋锈蚀度检测		测区		4	
	6	结构表面缺陷检查		m²		191	
	7	上部结构承载能力检算		跨		1	
	8	桥面相对标高		点		14	
	9	回弹法测混凝土强度		测区		40	
	10	现场缺陷 检测、检查	超声波测缺	测区		3	
			裂缝检查	条		2	
	11	技术工作费（1+...+10）×22%					
	12	其他费用	检测平台措施费	座		1	
		总计					

桥梁名称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单价（元）	全桥取样数	合价（元）
17、新城 区老油墩 港桥	1	结构（断面） 尺寸测量	防护栏杆	处		9	
			空心板梁	处		9	
			桥墩、桥台	处		9	
	2	桥面平整度测量		处		30	
	3	钢筋保护层厚度及钢筋分布状况		测区		36	
	4	混凝土碳化深度检测		测区		36	
	5	钢筋锈蚀度检测		测区		12	
	6	结构表面缺陷检查		m²		5062	
	7	上部结构承载能力检算		跨		3	
	8	桥面相对标高		点		62	
	9	回弹法测混凝土强度		测区		120	
	10	现场缺陷 检测、检查	超声波测缺	测区		3	
			裂缝检查	条		5	
	11	技术工作费（1+...+10）×22%					
	12	其他费用	检测平台措施费	座		1	
		总计					

桥梁名称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单价（元）	全桥取样数	合价（元）
18、新城 区沈家浜 桥	1	结构（断面） 尺寸测量	防护栏杆	处		5	
			空心板梁	处		5	
			桥墩、桥台	处		5	
	2	桥面平整度测量		处		10	
	3	钢筋保护层厚度及钢筋分布状况		测区		12	
	4	混凝土碳化深度检测		测区		12	
	5	钢筋锈蚀度检测		测区		4	
	6	结构表面缺陷检查		m²		506	
	7	上部结构承载能力检算		跨		1	
	8	桥面相对标高		点		14	
	9	回弹法测混凝土强度		测区		40	
	10	现场缺陷 检测、检查	超声波测缺	测区		3	
			裂缝检查	条		2	
	11	技术工作费（1+...+10）×22%					
	12	其他费用	检测平台措施费	座		1	
		总计					

桥梁名称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单价（元）	全桥取样数	合价（元）
19、新城 区虞尧泾 桥	1	结构（断面） 尺寸测量	防护栏杆	处		5	
			空心板梁	处		5	
			桥墩、桥台	处		5	
	2	桥面平整度测量		处		10	
	3	钢筋保护层厚度及钢筋分布状况		测区		12	
	4	混凝土碳化深度检测		测区		12	
	5	钢筋锈蚀度检测		测区		4	
	6	结构表面缺陷检查		m²		504	
	7	上部结构承载能力检算		跨		1	
	8	桥面相对标高		点		14	
	9	回弹法测混凝土强度		测区		40	
	10	现场缺陷 检测、检查	超声波测缺	测区		3	
			裂缝检查	条		2	
	11	技术工作费（1+...+10）×22%					
	12	其他费用	检测平台措施费	座		1	
		总计					

桥梁名称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单价（元）	全桥取样数	合价（元）
20、新城 区外婆泾 桥	1	结构（断面） 尺寸测量	防护栏杆	处		5	
			空心板梁	处		5	
			桥墩、桥台	处		5	
	2	桥面平整度测量		处		10	
	3	钢筋保护层厚度及钢筋分布状况		测区		12	
	4	混凝土碳化深度检测		测区		12	
	5	钢筋锈蚀度检测		测区		4	
	6	结构表面缺陷检查		m²		441	
	7	上部结构承载能力检算		跨		1	
	8	桥面相对标高		点		14	
	9	回弹法测混凝土强度		测区		40	
	10	现场缺陷 检测、检查	超声波测缺	测区		3	
			裂缝检查	条		2	
	11	技术工作费（1+...+10）×22%					
	12	其他费用	检测平台措施费	座		1	
		总计					

工业区 7 座

桥梁名称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单价 (元)	全桥取样数	合价 (元)
1、工业区 洞泾港桥 (南乐 路)	1	结构(断面) 尺寸测量	防护栏杆	处		9	
			空心板梁	处		9	
			桥墩、桥台	处		9	
	2	桥面平整度测量		处		30	
	3	钢筋保护层厚度及钢筋分布状况		测区		36	
	4	混凝土碳化深度检测		测区		36	
	5	钢筋锈蚀度检测		测区		12	
	6	结构表面缺陷检查		m²		2275	
	7	上部结构承载能力检算		跨		2	
	8	桥面相对标高		点		30	
	9	回弹法测混凝土强度		测区		120	
	10	现场缺陷 检测、检查	超声波测缺	测区		3	
			裂缝检查	条		5	
	11	技术工作费 (1+...+10) × 22%					
	12	其他费用	检测平台措施费	座		1	
		总计					

桥梁名称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单价 (元)	全桥取样数	合价 (元)
2、工业 区通波 塘桥(南 乐路)	1	结构(断面) 尺寸测量	防护栏杆	处		9	
			空心板梁	处		9	
			桥墩、桥台	处		9	
	2	桥面平整度测量		处		30	
	3	钢筋保护层厚度及钢筋分布状况		测区		36	
	4	混凝土碳化深度检测		测区		36	
	5	钢筋锈蚀度检测		测区		12	
	6	结构表面缺陷检查		m²		2275	
	7	上部结构承载能力检算		跨		2	
	8	桥面相对标高		点		30	
	9	回弹法测混凝土强度		测区		120	
	10	现场缺陷 检测、检查	超声波测缺	测区		3	
			裂缝检查	条		5	
	11	技术工作费 (1+...+10) × 22%					
	12	其他费用	检测平台措施费	座		1	
		总计					

桥梁名称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单价 (元)	全桥取样数	合价 (元)
3、工业 区洞泾 港桥(广 富林路)	1	结构（断面） 尺寸测量	防护栏杆	处		9	
			空心板梁	处		9	
			桥墩、桥台	处		9	
	2	桥面平整度测量		处		30	
	3	钢筋保护层厚度及钢筋分布状况		测区		36	
	4	混凝土碳化深度检测		测区		36	
	5	钢筋锈蚀度检测		测区		12	
	6	结构表面缺陷检查		m²		2549	
	7	上部结构承载能力检算		跨		2	
	8	桥面相对标高		点		30	
	9	回弹法测混凝土强度		测区		120	
	10	现场缺陷 检测、检查	超声波测缺	测区		3	
			裂缝检查	条		5	
	11	技术工作费（1+...+10）×22%					
	12	其他费用	检测平台措施费	座		1	
		总计					

桥梁名称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单价 (元)	全桥取样数	合价 (元)
4、工业 区通波 塘桥(广 富林路)	1	结构（断面） 尺寸测量	防护栏杆	处		9	
			空心板梁	处		9	
			桥墩、桥台	处		9	
	2	桥面平整度测量		处		30	
	3	钢筋保护层厚度及钢筋分布状况		测区		36	
	4	混凝土碳化深度检测		测区		36	
	5	钢筋锈蚀度检测		测区		12	
	6	结构表面缺陷检查		m²		6124	
	7	上部结构承载能力检算		跨		1	
	8	桥面相对标高		点		54	
	9	回弹法测混凝土强度		测区		120	
	10	现场缺陷 检测、检查	超声波测缺	测区		3	
			裂缝检查	条		5	
	11	技术工作费（1+...+10）×22%					
	12	其他费用	检测平台措施费	座		1	
		总计					

桥梁名称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单价 (元)	全桥取样数	合价 (元)
------	----	------	--	----	-----------	-------	--------

5、工业 区洞泾 港桥(茸 平路)	1	结构（断面） 尺寸测量	防护栏杆	处		9	
			空心板梁	处		9	
			桥墩、桥台	处		9	
	2	桥面平整度测量		处		30	
	3	钢筋保护层厚度及钢筋分布状况		测区		36	
	4	混凝土碳化深度检测		测区		36	
	5	钢筋锈蚀度检测		测区		12	
	6	结构表面缺陷检查		m²		2329	
	7	上部结构承载能力检算		跨		2	
	8	桥面相对标高		点		30	
	9	回弹法测混凝土强度		测区		120	
	10	现场缺陷 检测、检查	超声波测缺	测区		3	
			裂缝检查	条		5	
	11	技术工作费（1+...+10）×22%					
	12	其他费用	检测平台措施费	座		1	
		总计					

桥梁名称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单价 (元)	全桥取样数	合价（元）
6、工业 区通波 塘桥(茸 平路)	1	结构（断面） 尺寸测量	防护栏杆	处		9	
			空心板梁	处		9	
			桥墩、桥台	处		9	
	2	桥面平整度测量		处		30	
	3	钢筋保护层厚度及钢筋分布状况		测区		36	
	4	混凝土碳化深度检测		测区		36	
	5	钢筋锈蚀度检测		测区		12	
	6	结构表面缺陷检查		m²		2311	
	7	上部结构承载能力检算		跨		2	
	8	桥面相对标高		点		30	
	9	回弹法测混凝土强度		测区		120	
	10	现场缺陷 检测、检查	超声波测缺	测区		3	
			裂缝检查	条		5	
	11	技术工作费（1+...+10）×22%					
	12	其他费用	检测平台措施费	座		1	
		总计					

桥梁名称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单价 (元)	全桥取样数	合价（元）
7、工业 区通波 塘桥(银	1	结构（断面） 尺寸测量	防护栏杆	处		9	
			空心板梁	处		9	
			桥墩、桥台	处		9	

泽路)	2	桥面平整度测量		处		30	
	3	钢筋保护层厚度及钢筋分布状况		测区		36	
	4	混凝土碳化深度检测		测区		36	
	5	钢筋锈蚀度检测		测区		12	
	6	结构表面缺陷检查		m²		4614	
	7	上部结构承载能力检算		跨		1	
	8	桥面相对标高		点		54	
	9	回弹法测混凝土强度		测区		120	
	10	现场缺陷 检测、检查	超声波测缺	测区		3	
			裂缝检查	条		5	
	11	技术工作费 (1+...+10) × 22%					
	12	其他费用	检测平台措施费	座		1	
		总计					

九里亭 1 座

桥梁名称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单价 (元)	全桥取样数	合价 (元)
1、九里亭 九曲江桥	1	结构 (断面) 尺寸测量	防护栏杆	处		5	
			空心板梁	处		5	
			桥墩、桥台	处		5	
	2	桥面平整度测量		处		10	
	3	钢筋保护层厚度及钢筋分布状况		测区		12	
	4	混凝土碳化深度检测		测区		12	
	5	钢筋锈蚀度检测		测区		4	
	6	结构表面缺陷检查		m²		432	
	7	上部结构承载能力检算		跨		1	
	8	桥面相对标高		点		14	
	9	回弹法测混凝土强度		测区		40	
	10	现场缺陷 检测、检查	超声波测缺	测区		3	
			裂缝检查	条		2	
	11	技术工作费 (1+...+10) × 22%					
	12	其他费用	检测平台措施费	座		1	
		总计					

说明：(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采购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 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单位公章：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上海科瑞真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姓名）系（报价人名称）的单位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响应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单位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响应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报价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代理人(签字)：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五、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资格性条件、符合性要求		要求（所提供的佐证材料须符合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否则不予认可）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在响应文件页次	备注
	资格性审查内容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并加盖公章；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记录的承诺等； （2）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不良记录名单、失信惩戒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供应商			
		投标人资质	1、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资质条件。			
		联合投标	2、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关联关系	允许联合投标。			
1.	符合性审查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不同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非同一人，且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为准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表格格式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签字、盖章）如需签字必须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等代替； （1）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电子响应文件须经电子加密； （3）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电子响应文件须经数字签名； （4）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2.		投标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不少于 90 天。			

3.	投标报价	不得进行选择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 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标明的最高限价； 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报价方式； 不得改变工程量、工程内容、磋商文件中的暂估、暂列内容；			
	服务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付款条件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书中标有“★”的要求。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废标的其它条件	1、投标人未接受磋商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或者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2、 投标人增加采购人的责任范围，或者减少投标人义务； 3、 投标人提出不同的项目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4、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提出异议； 5、 投标人对合同条款出现重要保留； 6、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指定地点参加开标会。			

法人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单位声明函

6、中小企业声明函（1）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2）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6、监狱企业单位声明函（3）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成交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属于监狱企业，无需填写本声明。

七、与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表

投标需按下列表式提供全部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法人单位名单，并承诺真实有效。

序号	与供应商关系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
一	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			
1				
...				
二	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			
1				
...				
三	为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			
1				
...				
四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法人单位			
1				
...				

注：1、本表式可根据需要扩展。

八、声明书

致：上海市松江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我单位经慎重考虑，决定参与贵单位的 2024 年松江区城市桥梁结构定期检
查 的竞标，我方已完全理解该项目公告及竞争性磋商文件所附的全部内容 & 条
件，也保证我单位完全符合该项目额报名条件，同时我单位承诺：

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

本公司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

本公司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
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九、承诺书

本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谈判。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二、不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中标或成交后，不进行违法分包或转包。

八、采购文件允许分包的情况下，经采购人同意分包的，我单位将加强对分包和劳务分包管理，对所分包非主体项目的安全、质量和进度承担责任，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按时将分包合同报采购人备案。

九、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记录。

十、对所填报的中小企业声明及企业性质的真实性负责。

十二、我单位为_____（选填：独立或联合体）投标，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双方对本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十三、与我单位法定代表为同一人，或与我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单位的其他单位，不再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包件的投标，否则我单位及与单位存在此类关系的单位的投标均无效。

十四、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五、其他承诺：_____

—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年 月 日

十、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十一、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十二、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固定资产(万元)	
行政法定代 表人			技术法定 代表人			
从事相关专 业服务的资 质情况	资质名称	颁发部门		资质等级	颁发时间	
从事专业的 人数(人)	其中					
	职称等级(人)				执业资格(人)	
	高级	中级	初级	合计	工程师	预算员
其他有竞争 力的说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单位公章: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三、项目经理情况表

项目名称: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和专业			从事服务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经理的理由：							
本项目经理管理思路和工作安排：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单位公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四、主要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组成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业时间	相关工作经历	联系方式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单位公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五、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情况表

项目名称：

—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性能参数	购入时间	备注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单位公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六、报价人近年承接的与本项目类似业绩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服务年限	业主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注：以上业绩要附加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单位公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七章 服务合同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1.2 上述服务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如下：

基本服务的内容为 本项目拟为松江区 32 座城市桥梁提供结构检测服务，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服务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及相关规范要求；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小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

2.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3 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本项目不设预付款，按检测进度（以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及财务监理审定后金额的90%支付进度款，检测项目全部完成并出具检测报告后支付至财务监理审定金额。

最终每座桥梁结算将根据实际取样数量结合供应商自报单价结算，如实际结算价 $\leq$ 该桥梁自报总价，则该桥梁按实际结算价结算，如实际结算价 $>$ 该桥梁自报总价，则该桥梁按供应商自报总价结算，最终结算总价格不得超过合同金额。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 / 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 / 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 四 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1.2 补充协议：**[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 网上签约